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何少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99,000,000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 4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